

中国医学科学院 北京协和医学院 文件

医科人发〔2018〕108号

关于印发《院校关于加强博士后 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所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精神，进一步推动院校博士后队伍建设，吸引更多海内外优秀博士来院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更好地发挥博士后在院校科技创新中的生力军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文件

精神，结合院校实际，制定《院校关于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意见》，经院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院校关于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意见



(信息公开形式：内部公开)

附件

院校关于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意见

博士后人员是专业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技创新的生力军。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精神，加快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吸引更多海内外优秀博士来院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切实提高博士后科学研究的水平与质量，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要求，结合院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改革博士后招收方式

院校设有临床医学、基础医学、药学、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和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等6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其所涵盖的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二级学科均可招收博士后。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但未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一级学科，经相关所院申请、院校审核批准并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备案后，可以招收博士后人员。

二、加强博士后招收管理

1. 原则上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即未到36岁生日）。
2. 一般应为3年内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毕业生。

3. 申请人与合作导师有良好合作基础并取得一定成果者，优先考虑。

4. 严格控制招收院校博士毕业生和工作人员在院校同一个一级学科的流动站（即同站同学科）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5. 严格控制招收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现役军人）做博士后。在职人员必须全时脱产到院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各所院要切实加强日常考勤管理。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6. 严格控制招收同站同学科和在职人员做博士后的比例，并逐年降低此比例。

7. 进站时原则上要求至少有 1 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或被正式接受的论文。如不符合该进站条件，经本人申请，合作导师和所院同意，可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由院校送 3 名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通过评审者可申请进站。对长学制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人文社科类博士生和临床医学博士后培养项目招收博士后，进站时不要求发表 SCI 论文。

8. 推进实施临床医学博士后培养项目，创新完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

9. 鼓励招收优秀的外籍或在国外（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的博士毕业生来院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三、规范博士后在站管理

1. 所院应与博士后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在职博士后

人员签订工作协议), 明确在站时间。

2. 博士后人员在站时间由招收所院、合作导师和博士后根据研究项目和内容需要确定, 一般应为 2—4 年。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博士后人员, 经所院和院校审批通过后, 可根据项目期限和承担任务调整在站时间。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总期限不得超过 6 年。

3. 聘用合同到期, 博士后人员应及时办理出站或延期手续, 到期未办理出站或延期手续的博士后人员, 视为自动终止与单位的人事关系。

4. 对进站前未评定过职称的博士后人员, 所院应予以认定中级职称; 进站时人事关系转入所院的博士后人员出站前可申请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四、提高博士后待遇

1. 院校统筹各类资源, 着力构建院校、所院、合作导师于一体的博士后资助体系, 切实提高博士后人员个人待遇。

2. 院校根据聘用合同约定的在站时间对博士后人员进行资助, 资助期为 2-4 年。

3. 博士后人员基本薪金每年不低于 15 万元, 其中, 院校资助 6 万元, 所院和合作导师资助总额不低于 9 万元。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基本薪金每年 20 万元, 第一年和第二年由该基金资助, 其余年度, 院校资助 7 万元, 所院和合作导师资助总额不低于 13 万

元。

5. 近三年在国外（境外）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获得博士学位，博士在读期间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经院校评审，基本薪金每年 20 万元，第一年和第二年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资助，其余年度，院校资助 7 万元，所院和合作导师资助总额不低于 13 万元。

6. 基本薪金不包括所院为博士后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所院和合作导师资助比例由所院自行确定。鼓励所院和合作导师根据博士后人员的工作业绩提高资助额度。

7. 所院应为自主招收的博士后人员发放租房补贴，北京地区所院发放标准为每月 2500 元，其他地区所院根据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发放标准。已入住所院提供的博士后公寓者不享受。

8. 根据国家有关住房制度改革的规定，博士后人员可享受财政提供的住房补贴或补充住房公积金。

9. 所院应为在站博士后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为在站外籍和港澳台地区博士后人员购买商业医疗和人身意外保险。

10. 在职博士后人员工资待遇等均由其在职工作单位承担，鼓励导师给予工作业绩突出者奖励。

11. 延期在站期间，博士后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均由合作导师承担。

五、加强博士后考核管理

1. 所院应严格按照《中国医学科学院 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加强对博士后人员的考核管理。

2. 所院应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成立博士后考核小组（不少于5名专家），负责开题、中期考核及出站答辩等工作。

3. 博士后人员应在进站2个月内，在合作导师的组织下做开题报告，制订详细的在站研究计划，并签订科研工作协议。

4. 博士后人员中期考核结果须报院校备案，作为院校是否继续资助的依据。

5. 博士后人员通过出站答辩方可办理出站手续，答辩材料须在办理出站时报院校备案。

6. 出站取得《博士后证书》的基本条件：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院校或二级所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1篇SCI收录的论文或已被正式接受。所院可根据各学科特点，在基本条件之上自行决定本单位颁发证书的条件，并报院校备案。“临床医学博士后”培养项目的博士后人员，取得证书的基本条件另行制定。

六、支持博士后国际学术交流

实施院校博士后国际学术交流计划，设立国际学术交流专项，支持博士后人员出国（境）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学术交流。经院校评审通过后，给予每人3万元的经费支持。

七、规范博士后退站管理

1.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须予以退站：

- (1) 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3)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4)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5)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6)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 (7)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8)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9)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 (10)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2. 人事档案、户口转至设站单位的博士后人员退站后，应将人事档案按照有关规定转至人事（劳动）关系接收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户口按照有关规定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

八、其他

1. 本意见由院校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2.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意见未尽事宜按《中国科学院 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医科人发〔2014〕

285号)和《中国医学科学院 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医科人发〔2014〕286号)执行。院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院校办公室

2018年4月26日印发
